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6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電話：(04)-3706-1378。

正本：本縣公私立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4/01
10:58:13
交 換 章

113/04/01



1130001086